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濮县卫〔2023〕38号

## 关于转发《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包容审慎精准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推进“四个濮阳，一个高地，一个中心”建设。现将《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濮卫监督〔202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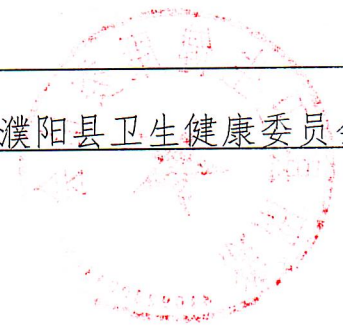
# 会员查询申请表打印版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濮卫监督〔2022〕18号

##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开发区卫生局、工业园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示范区卫生健康管理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进一步完善包容审慎精准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推进“四个濮阳、一个高地、一个中心”建设，我委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现予以，请市卫生计生委监督局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区）结合执法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1.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2.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3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4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5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6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7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9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0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害后果的。	访	
11	投诉管理混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3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4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1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当事人在限定期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	

	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十三 条违法 行为危 害后果 且危害 后果初 次的，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十三 条违法 行为危 害后果 且危害 后果初 次的，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限内改 正违法 行为， 且未 造成危 害后果 的。	提示、 行政 约谈、 行政 指导、 行政 回访	
17	未建立 职业病 诊断 管理制度	《中 华人民 共和 国行政 处罚 法》第 十三 条违法 行为危 害后果 且危害 后果初 次的，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中 华人民 共和 国行政 处罚 法》第 十三 条违法 行为危 害后果 且危害 后果初 次的，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在 限期 内改 正违 法行 为， 且未 造成 危害 后果 的。	法律 风险 防控 预导 、行政 约谈、 行政 指导、 行政 回访	
18	未按照 规定向 劳动者 公开 职业 病诊断 程序；	《中 华人民 共和 国行政 处罚 法》第 十三 条违法 行为危 害后果 且危害 后果初 次的，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中 华人民 共和 国行政 处罚 法》第 十三 条违法 行为危 害后果 且危害 后果初 次的，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在 限期 内改 正违 法行 为， 且未 造成 危害 后果 的。	法律 风险 防控 预导 、行政 约谈、 行政 指导、 行政 回访	



##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感官指标达到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罚款2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附件3

##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附件4

##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

